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自然行处（经）字〔2022〕001号

当事人：威海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地址：威海经区

经查，你（单位）于2003年2月在经区统一南路东、峰北路南的基督教堂项目，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私自向东扩建4.9米，扩大大厅面积，将基督教堂面积由4721平方米扩建为5468平方米，增加747平方米，该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认为，因建设时间为2003年，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属于违法建设。并于2022年8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022年9月5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四十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九条及《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89条的规定，你（单位）擅自改扩建属于一般情节，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对违法扩建的747平方米按土建工程造价的10%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万肆仟壹佰柒拾贰元（¥54172），并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9月28日

